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

95年5月4日本校第14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9月16日本校第2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4年2月26日本校第3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8年5月23日本校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」第十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，皆為選舉人。

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。

(二)須有履行繳交會費之義務者。

(三)在學期間不得遭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已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(五)選後必須至少一學年以上，在校內履行正、副會長之職務。

(六)會長應搭配二名副會長聯名登記參選，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至少一名。

四、選舉辦法：

(一)不限學制，正、副會長候選人搭配登記參選。

(二)如為社團負責人，當選後需放棄社團負責人職務。

(三)正、副會長選舉登記參選方式及選舉日期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會，成立「選舉委員會」負責相關選務工作。

(四)候選人登記截止後，應於選舉前十日完成公告候選人名冊。

(五)投票、開票：

1.採無記名之普選方式投票。

2.候選人對選票之認定若有異議，應當場由候選人或其他推派之監票人提出，若未提出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3.正、副會長選舉應符合最低得票率須超過選舉投票率百分十之門檻，以得票最高者當選，票數相同時應重新投票決定之，若僅一組候選人，須取得選舉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同意票，方為當選。

4. 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投票之次日公告當選名單。

五、會長罷免之程序：

當會長無法推動會務或嚴重違反學生會宗旨時，得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投票通過後罷免之，並依職權代理機制執行之。

六、會長、副會長職權代理：

(一)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。

(二)會長、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，則應立即辦理補選，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(三)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，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，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，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，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。

七、會長、副會長自交接日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